

国际民防组织

ICDO



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

(2022年11月版)

宪章

内部条例

国际民防组织

内部条例

前言

第一条

以下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根据国际民防组织宪章第十四（j）条通过，受组织宪章条款的制约。如本条例与组织宪章的任何条款有任何冲突，应以组织宪章为准。

本条例可在执行委员会的一位委员提议时进行修订。此修订提案应在获得执行委员会多数票赞成后通过，并应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ICDO 成员

第二条

第 1 段： 根据组织宪章第三条，只有宣告接受组织宪章且是联合国组织成员的国家才可成为本组织的正式成员。

候选国成为正式成员的资格必须先获得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认可，然后再获得会员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认可。

第 2 段： 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均可申请成为观察员。秘书处将登记申请，并在口头通知各成员国后生效。

观察员身份并不赋予 ICDO 成员国的特权和豁免权。观察员国家可参加 ICDO 的所有活动，受邀出席各届会员大会，但无表决权。观察员身份将由会员大会每两年进行评审，仅在观察员国家表现出对本组织的活动和计划感兴趣时才保留其身份。

第 3 段： 附属成员身份可由执行委员会决定授予其职责与组织宪章第二条所列的本组织职能密切相关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实体。

附属成员身份候选机构必须签署《附属成员誓词及章程》。附属成员的接纳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批准。如果候选机构在 ICDO 成员国的领土上注册，则需要事先征得该成员国的同意才能授予附属成员身份。

本组织秘书长每年均需提交附属成员与本组织相关的活动的报告。

附属成员身份可由执行委员会决定撤销。

第 4 段： 对于通过项目和自愿捐赠方式为 ICDO 提供了巨大支持、为本组织及成员国民防机构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及加强了多边国际合作的本组织成员国，会员大会可授予其“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授予“战略合作伙伴”称号的提案应由秘书长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获得批准后，再由会员大会批准。

“战略合作伙伴”称号为成员国保留了在所有技术委员会和财务监督委员会中拥有无投票权代表身份的权利。

成员国的常任代表

第三条

每个成员国均应通过书面通知秘书长的方式指定一位常任代表，常任代表应为国家民防机构或类似机构的负责人，以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成员国就技术问题开展工作。在其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常任代表或其国家在 ICDO 总部的常驻代表团应是本组织与其国家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应就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问题与其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联系。

会议主持国和会议主持官

第四条

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会员大会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出席大会的成员国代表中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会员大会根据 ICDO 宪章第十九条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半数委员后，执行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根据成员国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当选为某个组成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成员国（会议主持国）应立即向秘书长传达该国指定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士的姓名和职务（会议主持官）。该人士通常应是该成员国的常任代表或该成员国民防系统的其他高级官员。

会议主持国可在其任职期间决定更换会议主持官。如做出更换决定，应立即通知常设秘书处，并且此类信息应由常设秘书处分发给相关组成机构的所有成员。

除非机构本身另有决定，否则会议主持国和会议主持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代表各自的机构，并应根据组织宪章及本内部条例专门处理议事程序事项和组织事项。

会议主持国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在第二届任期结束时没有提名其他候选国，会议主持国可破例连选连任第三届。

主席和副主席应履行其职责直至选出继任者。

第五条

主席应宣布届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应引导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遵守本条例、授予发言权、将问题提交投票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对议事程序问题进行裁定，并且在本条例基础上，控制所有会议的进程，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任何议题的过程中，主席可向会员大会建议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或不再增加新的发言人。

第六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应投票，但可在必要时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位代表或候补代表作为其政府在全体会议上的代表。

第七条

如主席或副主席在届会开幕时均未在场，会员大会应选举一位会议主持官。

组成机构届会

第八条

如获邀请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办任何组成机构的届会，则仅当提议在其领土内举行该届会的成员国满足以下要求时才应考虑此邀请：

- 一) 无保留地批准了《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包括与本组织相关的附件；或
- 二) 保证根据组织宪章或本组织任何条例有权出席此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或其他个人可享受这些特权和豁免以独立行使他们与本组织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为了获得最广泛的技术合作，任何组成机构的主席均可邀请任何专家或通过秘书长邀请任何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此组成机构或其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工作组或会议。如邀请某位专家出席某个组成机构的届会或会议，邀请应根据常任代表或其在 ICDO 总部的代表团的建议发出。如有人认为这种邀请与其国家利益相矛盾，ICDO 任何成员国均有权在任何时间撤销对该专家的邀请。

第十条

在召开除执行委员会之外的组成机构的届会之前，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个成员国均应告知秘书长参加此组成机构会议的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包括指明其中哪位代表应被认为是其首席代表。

除此告知之外，应将一封包含了这些内容或符合组织宪章及本条例规定的由成员国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信函提交给秘书长或在届会现场由专人交给秘书长的代表，此信函应被认为是其所指明人员参加组成机构所有活动的资格证书。代表国际组织的观察员的资格证书应由此组织的相关部门签署。

第十一条

每个组成机构均可在届会开幕式完成后即刻为其届会成立一个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席届会的秘书处代表应以顾问身份加入资格审查委员会。此委员会应审查代表和观察员的资格及秘书处代表可能会向其提交的任何意见，并应尽快将审查结果报告给组成机构。有关资格的最终决定应由组成机构做出。在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之前，秘书处代表应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尽可能编制一份包括届会出席人员姓名及身份的名称。

第十二条

其资格被认定为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任何代表均不能参加组成机构的活动。

第十三条

每个组成机构均可为其届会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和其认为必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十四条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及秘书处应负责草拟组成机构需做出的决定的最终案文，以供此组成机构最终通过。

工作组

第十五条

任何组成机构均可设立工作组，工作组将履职到此组成机构召开下一届会议时为止。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由组成机构设定，应在此组成机构的职权范围之内。工作组成员应由组成机构选择。成员无需仅限于此组成机构的成员。如在届会期间成立了工作组，且所选择的所有工作组成员都在场，则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如并非所有成员都在场，则此组成机构可选择一位主席或请求组成机构主席安排选出工作组主席。

第十六条

在与秘书长磋商后，组成机构主席可在工作组或成员国的申请下邀请技术专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如有人认为这种邀请与其国家利益相矛盾，ICDO 任何成员国均有权随时撤销对该技术专家的邀请。

第十七条

邀请专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应由组成机构主席根据本条例第九、第十五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做出。

第十八条

工作组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由负责此工作组的组成机构的主席与工作组主席和秘书长磋商决定。召开工作组届会的通知应由秘书长在届会开幕日前至少提前九十天发送给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属 ICDO 成员国。

投票

第十九条

组成机构中的每个成员国都有一票表决权。成员国的首席代表应有权投票或指定其代表团的任何其他成员代表其投票。任何成员国在组成机构届会上均不能拥有多于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在组织宪章和本条例中，“赞成票和反对票”指赞成和反对的投票，不包括弃权、空白或有缺陷的投票。

第二十一条

组成机构的投票一般应采取起立、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外，任何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均可要求进行唱票，然后即应按本组织成员国法语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票；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或弃权情况均应被包含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三条

在出席会议的两个或以上代表团要求时，可进行无记名投票。如代表团同时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和唱票，则应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应从参会代表中选出两位计票人来统计票数。

第二十五条

如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在会议记录中记录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票数。

第二十六条

除非组织宪章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组成机构的决定应由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简单多数做出。如某项提案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同，则该提案应被视为未通过。

选举

第二十七条

组成机构需要进行选举来填补其空缺职位或岗位时，通常应在其例会上进行此选举。

第二十八条

选举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所有选举均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仅有一位候选人，则可通过口头选举方式宣布其当选。表决权问题适用于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如仅需填补一个空缺选任职位，获得简单多数票（不包括弃权票）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应仅限于在前两位最多票数候选人之间进行；
- 三）如需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两个或多个空缺选任职位，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所要求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如获得此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选出的人数，则应进行更多次的投票来填补剩余的空缺职位，投票应仅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前几位最多票数候选人之间进行，候选人人数不超过仍需填补空缺职位数的两倍。

举办会议

第二十九条

如发言人的发言与所讨论主题无关，会议主持官可要求此发言人遵守会议规定。在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基础上，会议主持官有权为每位发言人设定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除行使本条例其他部分为其赋予的任何权力之外，会议主持官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遵守适用于所涉及组成机构的条例规定、授予发言权、将问题提交投票表决和宣布决定。会议主持官应控制会议进程并维持会议秩序，应对议事程序问题进行裁定，尤其应有权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或休会或暂停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任何代表团或成员提出的议事程序问题均应由会议主持官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立刻进行裁决。代表团或成员可对会议主持官的裁决表示反对。对于此反对的讨论应限于在反对者和会议主持官之间进行。如果反对仍然存在，则应立刻将其提交会议进行投票表决；除非会议主持官的裁决被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的代表或成员的所要求多数票否决，否则此裁决将有效。在解决此议事程序问题之前，提出该议事程序问题的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或成员均不能就所讨论主题的内容进行发言。

第三十二条

在对议程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任何代表团或成员均可对所讨论的主题提出动议或提出修订其动议。

第三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按提出的顺序辩论和投票表决动议。

第三十四条

如对某项动议或修正案提出两处或两处以上修订，则应首先对与原提案相差最大的那处修订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然后对相差第二大的那处修订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直至对提出的所有修订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第三十一条的基础上，会议主持官应有权根据此规则决定修订的投票顺序。

第三十五条

如针对已提出的某项动议或修正案的修订正在讨论或已获得通过，则该动议或修正案的提出人不可将其撤销。

第三十六条

应在讨论动议或修正案前先投票表决对此动议或修正案提出的修订。然后再投票表决按通过的修订修改的原提案。

第三十七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提议分别对某项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进行投票表决。如有代表反对这一分割请求，则应对此动议进行投票表决。仅应允许两位支持方发言人和两位反对方发言人就分割动议发言。如果分割动议获得通过，则其后分别单独批准的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应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提交投票表决。如果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所有部分均被拒绝，则此提案、文件或修正案应被视为整体被拒绝。

第三十八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团或成员可提议将辩论推迟至一个具体的时间。不能对此动议进行辩论，应立刻对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在任何时间提议休会或暂停会议。不能对此动议进行辩论，应立刻对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在任何时间提议结束辩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或成员已表明希望发言。仅可允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不超过两位发言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刻对这一动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以下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会议召开前的其他动议：一）暂停会议；二）休会；三）延期关于所讨论议题的辩论；四）结束关于所讨论议题的辩论。

第四十二条

在会议主持官宣布投票开始后，任何人均不得中断投票，除非因为有关投票方式的议事程序问题中断。会议主持官可允许代表团或成员在计票之前或之后解释他们的投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除外。会议主持官不应允许提议人解释其投票。

记录和文件

第四十三条

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将需在全体会议期间审议的所有文件分发给所有参会者。

第四十四条

秘书处应编制组成机构届会的概要会议记录，其中应包含讨论的内容和所达成的决定。应尽快将概要会议记录分发给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等人员，出席届会的代表等人员可在分发此概要会议记录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届会秘书处书面提交更正建议。有关更正建议的任何不同意见均应由会议主持官在与所涉及人员磋商后裁决。应尽快将概要会议记录提交给组成机构获取批准。

第四十五条

应将组成机构批准的会议记录尽快分发给所有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组成机构届会结束后，秘书处应尽快发布会议记录报告，包括届会记录报告、届会审议的文件副本和决议案文，对于技术委员会的届会也应包括届会通过的建议。如有必要，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九十天内提出看法和意见。

语言

第四十七条

本组织的官方工作语言为英语、阿拉伯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

第四十八条

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应使用本组织这六种官方工作语言进行口译。

以上机构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这六种语言分发。

第四十九条

本组织的宪章、条例、决议及其他出版物均应使用以上六种官方语言发布。

会议宣传

第五十条

组成机构的会议应受组织宪章和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制约。

第五十一条

有关组成机构或其委员会的进程和决议的公开声明仅应由该组成机构主席或秘书长发布。

决定的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有关修改内部条例的决定应在通过后生效。对于需要成员国实施的其他决定，应由组成机构主席根据决定的性质和成员国需要的实施时间，按照具体情况设定相应的期限。

会员大会

第五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在每个偶数年的下半年召开常会。会员大会特别会议可：

- 一) 应大多数成员国的请求召开。
- 二) 由执行委员会自己决定召开。执行委员会也可更改会员大会任何届会的时间和/或地点。

第五十四条

应由秘书长负责安排会员大会届会。秘书长应利用东道国可能会提供的援助。

第五十五条

- 一) 会员大会届会的会期、日期和地点应由大会主席与秘书长磋商后确定。召开会员大会常会时，应在常会开幕式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成员国发出通知。
- 二) 召开会员大会特别会议时，应在会议开幕式前至少提前四十五天向成员国发出通知。
- 三) 根据组织宪章第十二条，常设秘书处必须至少在届会召开前两星期收到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及其拟议方案。

第五十六条

通常应邀请技术委员会主席在恰当的时间出席会员大会的所有届会。

第五十七条

- 一) 对于会员大会的所有常会，会议通知均应随附临时议程和说明备忘录。应尽快分发这些文件，最好不晚于常会开幕前三十天。
- 二) 还应将届会议程及其说明备忘录发送给技术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特别会议。

第五十九条

任何成员国均可在届会开幕前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增加议题；此类提案应随附总结了与这些附加议题相关的问题的说明备忘录，并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处同样也应分发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临时议程中议题的文件。

第六十条

会员大会常会的临时议程通常应包括：

- 1.会议开幕，奏 ICDO 会歌；
- 2.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 3.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4.通过议程；
- 5.选举会员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 6.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
- 7.新的成员国、观察员国家、附属成员及合作伙伴成员；
- 8.秘书长报告；
 - 8.1 关于本组织自上一届会员大会以来所做工作的报告
 - 8.2 ICDO 未来两年的工作计划

9.财务与行政事项:

- 9.1 批准帐目
- 9.2 未来两年的预算方案
- 9.3 成员国欠缴的会费
- 9.4 常设秘书处员工

10.秘书长提交的问题;

11.ICDO 成员国提交的问题;

12.批准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13.任命秘书长（任期结束时）;

14.会议闭幕，奏 ICDO 会歌。

第六十一条

会员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以下议题:

- 1) 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 2) 审议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3) 审议召集会议所针对的问题。

第六十二条

会员大会应在届会开幕后尽快提交临时议程获取批准。

第六十三条

会员大会可在任何时间修改议程。

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常会应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季度以及即将召开的大会常会至少三个月前举行。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执行委员会届会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第六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会期、日期和地点应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在征求秘书长的意见后确定。

第六十六条

- 一) 应至少在执行委员会常会开幕前六十天向执行委员会委员发出通知。
- 二) 应至少在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发出通知。
- 三) 根据组织宪章第二十二条，常设秘书处必须至少在届会召开前两星期收到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及其拟议方案。

第六十七条

- 一) 对于执行委员会的所有常会，会议通知均应随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备忘录。
- 二) 应将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编制的临时议程及届会说明备忘录与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前通知一起发送给技术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分发这些文件，最好不晚于常会开幕前三十天。

三) 只有正式成员国才有机会出席执行委员会届会。秘书长可邀请新的正式成员国作为嘉宾出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特别会议。

第六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任一委员均可由一位候补代表和不超过两位顾问陪同；可允许候补代表或顾问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第七十条

根据组织宪章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均可出席执行委员会届会。

第七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常会的临时议程通常应包括：

- 1.会议开幕，奏 ICDO 会歌；
- 2.通过议程；
- 3.选举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结束时）；
- 4.秘书长关于 ICDO 自上一届执行委员会会议以来所做工作的报告；
- 5.附属成员身份的准许
- 6.财务与行政事项：
 - 6.1 财务报表
 - 6.2 欠缴的会费
 - 6.3 常设秘书处员工
 - 6.4. 财务监督委员会报告
- 7.世界民防日主题；
- 8.秘书长和 ICDO 成员国提交的问题；
- 9.执行委员会委员提交的问题；
- 10.会议闭幕，奏 ICDO 会歌。

第七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议程应仅包括召开会议所针对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秘书长报告通常应包括：

- 一) 本组织及其组成机构自执行委员会或会员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所做工作的说明；
- 二) 影响本组织及其组成机构的其他任何事项；
- 三) 秘书处自执行委员会或会员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所做工作的说明；
- 四) 关于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报告；
- 五) 关于员工事项的报告；
- 六) 关于财务事项的报告。

第七十四条

应在会议开幕时提交临时议程获取批准。

第七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修改议程。

秘书处

第七十六条

1. 秘书处应由一名秘书长领导，并由一名副秘书长以及本组织工作可能需要的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组成。

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图及其任何修改由秘书长提出，并由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通过。该组织结构图应作为本内部条例的附件。

2. 秘书处应设立一个国际监测与协调中心（IMCC）。

3. 秘书长履行职责时，要注意需要适当考虑秘书处人员的专业知识。因此，秘书长将就所有主题与其副手及相关机构进行定期磋商。

第七十七条

1. 根据组织宪章第十四（c）条任命秘书长时应签署会员大会批准的合同。合同应由会员大会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主席签字。

2. 秘书长的提名任期为六年，不应连选连任超过两届。

3. 如无人候选秘书长一职，执行委员会可向会员大会建议破例让现任秘书长任期延长至少 6（六）个月，至多 1（一）年。

4. 副秘书长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提名，任期六年。优先考虑战略合作伙伴提出的候选人。副秘书长任期不应超过两届。

5. 如无人提出副秘书长候选人，执行委员会可决定破例让现任副秘书长任期延长至少 6（六）个月，至多 1（一）年。

6. 在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死亡、慢性病、做出违反 ICDO 规章和原则的行为），本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必须召集执行委员会委员召开特别会议，委托副秘书长暂代其职务，期限最长为 6（六）个月，并着手宣布开始新秘书长的候选工作。

第七十八条

第 1 段：秘书长人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1 在 ICDO 成员国民防/国防或其它应急管理部门担任高级官员的时间至少有十年。至提交候选人之日时其国家成为 ICDO 成员的时间已达十年并且完全履行了对 ICDO 的义务。
- 1.2 持有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
- 1.3 可熟练使用两种 ICDO 官方语言（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
- 1.4 处事公正，没有因在其国家犯下应受法律惩罚的行为而被定罪。

• 1.5 并非本组织下属某一机构的负责人，也未曾因违反本组织原则的行动和行为或纪律原因而被该机构解雇。

第 2 段：副秘书长人选提名条件与第七十八条第 1 段的条件相同。

第 3 段：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能来自同一大陆或语言群体。

第七十九条

在任命秘书长时，应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之间进行选择。应采用以下程序：请出席会员大会的成员国首席代表或其候补代表在选票上写下候选人姓名，从而表明其候选人选择意愿。把未获得投票和获得投票数最少的候选人从候选人名单上划去。如两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最少票数，则将再进行一次投票，把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从名单上划去，保留其余候选人。如在本轮投票中，一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最少票数，则将所有这些候选人从名单上划去。

第八十条

如秘书长一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出现空缺，则副秘书长应代行其职直至下一届执行委员会常会，届时执行委员应任命一位代理秘书长。如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位均出现空缺，执行委员应有权任命一位代理秘书长，其任期至下一届会员大会召开时。

第八十一条

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时，秘书长应严格遵守组织宪章和本条例的规定以及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发出的所有指令，**包括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长应确保贯彻实施组织宪章和内部条例以及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除组织宪章、本条例及组成机构各项决定赋予秘书长的职责外，秘书长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 1) 领导秘书处的的工作；
- 2) 促进本组织成员国在最大程度上遵守本组织的决定；
- 3) 领导与本组织成员国、常任代表、非本组织成员国、国际组织等机构的通信往来，与其保持联系，并作为本组织代表与这些机构进行协商；
- 4) 为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的本组织代表出具资格证明；
- 5) 作为本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组成机构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在恰当时作为组成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通知和邀请等）；
- 6) 确保在其相关领域，向某个组成机构的主席充分通报其他组成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建议；
- 7) 按需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保持联系和进行合作；
- 8) 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组成机构各届会议，并向组成机构主席介绍更好的工作方式。

第八十二条

副秘书长应协调秘书长的工作，持续向秘书长报告有关情况，并承担以下职责：

- 1.在秘书长临时缺席的情况下，暂代秘书长职责；
- 2.协调秘书处的行政活动；

- 3.协调和促进财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 4.全面负责实施 ICDO 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
- 5.领导国际监测与协调中心（IMCC）；
- 6.按照秘书长的指示履行由组成机构的决定引起的其他义务；

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时，副秘书长应严格遵守组织宪章和本条例的规定以及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发出的所有指令。

第八十一条之三

区域顾问的职位和任务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确定。

第八十三条

- 1.将常设财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监委”），负责以下任务：
 - 一 管控秘书处的收支情况；
 - 二 评估秘书处支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三 获取和接收与秘书处财务支出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 四 提出列入本组织预算草案的提案；
 - 五 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例会上向其报告调查结果。
- 2.财监委将由执行委员会选出的三名专家组成，任期三年。
- 3.财监委将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季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如财监委认为有必要，可决定加开会议。
- 4.除非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另有规定，否则财监委的工作将遵循组织宪章和内部条例中与技术委员会有关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是本组织所有财务行为的主要授权官员。

第八十五条

秘书处的一般职责为：

- 1) 作为本组织的行政、文件和信息中心；
- 2) 按会员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技术研究；
- 3) 在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内组织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秘书处职责；
- 4) 编制临时议程以及总结了需讨论的与每个组成机构议程中每项议题相关的问题的说明备忘录；
- 5) 编制或编辑、安排出版及分发经过批准的本组织出版物；
- 6) 为本组织提供恰当的公关服务；
- 7) 记录每个成员国在实施本组织决定方面的力度；
- 8) 保存秘书处的通信文档；
- 9) 履行本组织宪章和条例中为秘书处分配的职责及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可能决定分配的其他工作；
- 10) 根据本组织条例管理其发展与救灾基金，通过公私合作进行筹款。秘书处的一般职能是：

技术委员会

第八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是成员国指定的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所涵盖领域的技术专家。成员国可指定其认为必要数量的专家在技术委员会任职。如有人认为这种邀请与其国家利益相矛盾，ICDO 任何成员国均有权在任何时间撤销对该专家的邀请。

第八十七条

如技术委员会认为必要，技术委员会可邀请其领域内的其他技术专家参与其工作。邀请任何此类专家均应获得技术委员会多数委员的同意。无相关委员会委员事先推荐，技术委员会不应考虑任何邀请专家的提议。如有人认为这种邀请与其国家利益相矛盾，ICDO 任何成员国均有权随时撤销对该技术专家的邀请。

第八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应为：

- 1) 主持本技术委员会届会；
- 2) 在本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引导和协调本技术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 3) 履行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决定规定的及本组织条例规定的具体职责；
- 4) 确保本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建议和决议符合组织宪章条款、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及本组织条例的要求；
- 5) 在执行委员会例会上向其报告本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6) 在可能会受邀出席的执行委员会届会上发表本技术委员会的观点；
- 7) 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在会员大会上发表本技术委员会的观点或结论；
- 8) 代表本技术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进行有关本技术委员会工作事项的通信；
- 9) 确定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个人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确定其任命条件。

第八十九条

届会召开间隔时间通常不应超过一年。在与技术委员会主席达成一致意见后，秘书长制订技术委员会届会临时议程，并由执行委员会在会员大会届会召开前的上一届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对此议程进行审议。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技术委员会主席在与秘书长磋商后确定。

第九十条

秘书长应在技术委员会届会开幕式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届会日期和地点通知本组织成员国、该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他所有组成机构的主席、与本组织有约定或协议的其他所有国际组织，并根据第九条的规定通知其他人。

第九十一条

任何成员国均可提议在常会临时议程中加入其他议题，但最好不晚于常会开幕前一个月提出；此类提案应随附与加入议题相关的说明备忘录，并应由秘书处分发给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接收者；应尽早向秘书处提供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临时议程议题的工作文件，最好不晚于常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供；这些文件同样也应由秘书处分发。

第九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通常应包括：

- 1) 审议资格报告；
- 2) 本技术委员会主席发表报告；
- 3) 本技术委员会所设工作组主席发表报告；
- 4)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和成员国提交的议题；
- 5) 本技术委员会所在领域的科技讲座和讨论；
- 6) 回顾本技术委员会以前的决议和建议；
- 7) 回顾与本技术委员会有关的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8) 选举官员。在每届会议举行时，每个技术委员会均应从秘书长处收到一份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当时仍然有效的执行委员会决议列表，技术委员会应审议其中每一项决议是否应继续有效；会议尤其应审议尽可能多地将这些决议内容纳入相关出版物中的可能性，并给予适当建议。议题讨论顺序应由技术委员会主席决定，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获取批准。

第九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应在届会开幕后尽快提交临时议程获取批准。在届会期间可随时修改议程。

第九十四条

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当时出席届会的成员国的多数，但此多数不得少于已指定专家在技术委员会担任其常设代表的成员国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秘书处应完成技术委员会要求的行政工作和文件编制。秘书长应指派秘书处的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与每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开展技术委员会可能会要求的技术研究。

第九十六条

在收到了技术委员会届会的最终报告后，秘书长应：

- 1) 予以发布；
- 2) 将其分发给：
 - 一)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
 - 二) 执行委员会所有委员；
 - 三) 所有技术委员会的主席；
 - 四) 出席届会的所有人员；
 - 五) 相关技术委员会中未出席届会的所有委员；
 - 六) 秘书长自行决定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 3) 将最终报告连同收到的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意见一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包括有关针对最终报告中每一事项应采取的行动的的建议；
- 4) 编制一份包含执行委员会所采取措施的文件并将其分发给最终报告的所有接收者；
- 5) 将最终报告分发给他/她认为感兴趣的任何人员或组织。

第九十七条

秘书长可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提出旨在改善 ICDO 工作的发展策略。专家委员会委员应由会员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规则应由本组织秘书长制订。如有人认为这种邀请与其国家利益相矛盾，ICDO 任何成员国均有权在任何时间撤销对该专家的邀请。

注意：本内部条例于 1974 年 2 月 19 日经会员大会通过决议后生效。

本条例于 1990 年、1996 年、2000 年、2011 年、2016 年及 2018 年根据会员大会的决议进行了修订



ICDO

ICDO/PI/1

国际民防组织

常设秘书处

P. O. Box 172

10 - 12 Chemin de Surville

CH - 1213 PETIT-LANCY 1 / GENEVA,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879 69 69 ★ 传真: +41 22 879 69 79

电子邮件: icdo@icdo.org ★ www.icdo.org